

第一篇 审计、鉴证与注册会计师职业

第一章

审计与鉴证概论

第一节 审计与鉴证业务的产生和发展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

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随着企业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而产生的。通常认为，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于资本主义工业革命时代，而其萌芽则可以追溯到16世纪。

16世纪，威尼斯城的航海贸易日益发达并出现了早期的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中，通常只有少数几人充当执行合伙人，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其他合伙人则只出资而不参加经营管理。非执行合伙人需要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执行合伙人也希望能证实自己经营管理的能力与效率，因此双方都希望能从外部聘请独立的会计专业人员来承担查账和监督工作。这些会计专业人员所进行的查账与监督，可以被看做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最初萌芽。

18世纪下半叶，资本主义工业革命开始以后，英国的生产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导致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企业主们雇用职业经理人员来管理日常经营活动，他们需要借助外部专业人员来检查和监督经理人员，于是出现了第一批以查账为职业的独立会计师。特别是股份公司兴起以后，企业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日渐分离，绝大多数股东只向企业出资而完全脱离了经营管理。因此，股东们要求由经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层定期向他们提交财务报告，以便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后，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债权人、潜在的投资者等社会公众都迫切需要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作出贷款、投资等相应的经济决策。因此，为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与公允，由独立会计师对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就显得尤为必要。

1720年，英国爆发了南海公司破产事件，公司股东和债权人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会计师查尔斯·斯内尔受议会聘请对其会计账目进行了检查，并以“会计师”名义出具了一份“查账报告书”，指出南海公司的财务报告存在着严重的舞弊行为，这标志着独立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正式诞生。随后，为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监督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英国

议会于1844年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立监事来审查会计账簿和报表，并将审查结果报告给股东。次年又对《公司法》进行了修订，规定股份公司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协助办理审计业务。该法案使公司有了聘请外部审计人员的选择权，从而有力地促进了独立会计师职业的发展。其间，英国政府对一批独立会计师进行了资格确认。1853年，爱丁堡会计师协会在苏格兰成立，标志着注册会计师审计职业的诞生。1862年修订的《公司法》又确定会计师为法定的公司破产清算人，进一步明确了独立会计师的法律地位。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展

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促成了审计的产生，而且不断推动审计向前发展。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如此，注册会计师审计也不例外。从审计对象的演变过程来看，注册会计师审计可以分为会计账目审计、资产负债表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三个阶段。

(一) 会计账目审计阶段

该阶段大致从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其中，英国审计模式占据主导地位。在此阶段，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特点是：审计逐渐由任意审计转变为法定审计；审计的目的在于查错防弊，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审计的方法是对会计账目进行逐笔的详细审计；审计报告的使用人主要是企业股东。

(二) 资产负债表审计阶段

该阶段大致包括20世纪的前30年。其间，全球经济发展重心由欧洲转向美国。当时企业筹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银行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经独立会计师审核的资产负债表，以判断企业的偿债能力。企业也希望借助独立会计师对其资产负债表进行审查，以更好地获取银行信用。因此，资产负债表审计成为此阶段独立会计师的主要业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本特点是：审计对象由会计账目扩大到资产负债表；审计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审查资产负债表来判断企业的信用状况；审计方法从详细审计初步转向抽样审计；审计报告的使用人除企业股东外，更突出了债权人的需要。

(三) 财务报表审计阶段

该阶段大致从20世纪30年代至今。30年代后，美国证券市场得到快速发展，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规定，上市公司必须向证券交易管理部门报送经过审查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为顺应这种需要，注册会计师审计从资产负债表审计逐步扩大到财务报表审计。在此阶段，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特点为：审计对象转为企业的全部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审计的主要目的在于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审计范围扩大到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样审计和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逐渐被运用；审计报告的使用人进一步扩大，包括股东、债权人、潜在的投资者、证券交易机构、政府及社会公众；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不断建立和完善；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和认证制度逐步推行。

三、审计模式的演进

审计模式是审计导向性目标、范围和方法等要素的组合，它规定了如何分配审计资源、如何控制审计风险、如何规划审计程序、如何收集审计证据、如何形成审计结论等内容。审计环境的不断变化和审计理论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了审计模式和方法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截至目前，一般认为，审计模式和方法的演进经历了账项导向审计阶段、内控导向审计阶段和风险导向审计阶段。

(一) 账项导向审计阶段

该阶段大致从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40年代。最初的账项导向审计以查错防弊为主要目的，详细审查公司的全部账簿和凭证，即检查各项分录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账簿记录的加总和过账是否正确、总账和明细账是否一致。经过一段时期后，企业规模日渐增大，审计范围也不断扩大，审计师已无法全面审查企业的会计账目，客观上要求改变原有的审计模式。注册会计

师审计开始转向以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抽查，审计方式由顺查法改为逆查法，即通过先审查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再有针对性地抽取凭证进行详细检查。在此阶段，抽查的数量仍然很大，但由于采取判断抽样为主，审计师仍难以有效揭示企业财务报表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错弊。

（二）内控导向审计阶段

20世纪4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财务报表的外部使用者越来越关注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日益希望审计师全面了解企业的内部控制情况，审计目标逐渐从查错防弊发展到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经过长期的审计实践，审计师们也发现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信息质量具有很大的相关性。如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发生错误和舞弊的可能性就小，财务信息的质量就更有保证，审计测试范围也可以相应缩小；反之，就必须扩大审计测试范围，抽查更多的样本。为顺应这种要求并提高审计工作效率，账项导向审计逐渐发展为内控导向审计，即通过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审计风险，制订审计计划并确定审计实施的范围和重点，在此基础上进行实质性测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提出合理的审计意见。通过实施内控导向审计，大大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但客观上也增加了审计风险。

（三）风险导向审计阶段

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社会公众日益对审计人员赋予更高的期望，要求审计人员担负更大的责任。20世纪70年代以来，审计诉讼案件有增无减，深入研究、防范和降低审计风险成为审计职业界的重要任务。为合理地防范和降低审计风险并降低审计成本，注册会计师审计逐渐从内控导向审计发展到风险导向审计。在此阶段，审计人员在考虑审计风险时，不仅考虑会计系统和控制程序，还考虑控制环境。换句话说，风险导向审计既关注和评估企业内部控制风险，又关注和评估企业经营所面临的外部风险。通过审计风险的量化和模型化，确定审计证据的数量，使审计风险的控制更加科学有效。风险导向审计是适应现代社会高风险的特性，为量化审计风险、减轻审计责任、提高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所做的一种尝试。风险导向审计的出现，有助于审计人员有效地控制审计风险，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因而越来越受到注册会计师的青睐，标志着注册会计师审计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四、鉴证业务的产生与发展

“鉴证业务”（assurance service）也称“保证服务”“认证业务”或“可信性保证业务”。它是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国际会计师行业对注册会计师专业鉴证性服务的一个新的概括和提法，既是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产品向纵深开发的结果，也是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从“审计”向“鉴证”的一次重大跨越。

最早有组织地致力于鉴证业务的研究与开发的是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1993年AICPA探讨并指出了审计的未来发展方向是鉴证业务。1994年AICPA成立了鉴证业务特别委员会（SCAS），对审计的发展进行专门研究。此后，AICPA成立了鉴证业务执行委员会（ASEC），对鉴证业务的具体执业准则、有待发展的鉴证业务进行系统的研究。加拿大的特许会计师协会（CICA）和澳大利亚的会计职业组织等也成立了相关机构进行鉴证业务的研究。

1993年5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新墨西哥州圣达菲（Santa Fe）召开了审计/保证会议，这次会议注意到了对审计和其他鉴证服务需求的下降，以及用户对鉴证业务的范围和效用方面的不满，并决定开发一项广阔的计划，重塑鉴证业务的未来，以增进其价值。为此，AICPA于1994年正式成立了以毕马威（KPMG）合伙人Robert K.Elliott为主席的临时性机构“鉴证业务特别委员会”（SCAS，通称为Elliott委员会）。1996年底，该委员会通过网站发布了详实的报告（通称为Elliott报告）。1997年，AICPA成立了一个永久性的机构“鉴证业务执行委员会”（ASEC），Ronald S.Cohen、Robert L.Bunting、Susan C.Rucker、Thomas E.Wallance等先后担任主席。值得特别提到的是，美国注册会计师职业界于1998年发布的《CPA远景报告：2011年及以后》在展望未来的五大核心服务领域时，“保证与信息真实性”服务位列第一。

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CICA）于1995年8月组建了以 KPMG 合伙人 Axel N.Thesberg 为主席的“鉴证业务工作组”（TFAS），旨在开发和实施一项拓展保证业务的计划，并确保注册会计师（CA）在保证领域的优势。TFAS 于 1995 年 12 月、1997 年 6 月分别向 CICA 管理委员会（BOG）提交了一份中期报告，1998 年 1 月发表了最终报告。CICA 根据最终报告的建议成立了“鉴证业务发展委员会”（ASDB），主席为德勤（Deloitte & Touche）合伙人 John W.Beech，现任主席为安永（Ernst & Young）合伙人 Doug McPhie。

AICPA 和 CICA 之间就鉴证业务的研究，尤其是新鉴证业务产品的开发方面进行了密切的合作。AICPA 和 CICA 合作开发的鉴证业务领域包括：风险评估（risk assessment）、业绩计量（performance measurement）、系统质量（systems quality）、电子商务（e-commerce）、养老（eldercare），尤其是针对电子商务鉴证业务产品网誉认证（Webtrust）和信息系统可靠性鉴证业务产品系统认证（SysTrust），联合开发了一系列原则与标准。

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ASCPA）与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ICAA）于1997年成立了以安永合伙人 Stuart Alford 为主席的鉴证业务联合工作组（JASTF）。JASTF 于当年 12 月发布了一份报告，讨论了未来发展的一些关键问题，并提议成立研究与创新委员会（RIB）。RIB 于 1998 年 7 月成立，直至 1999 年 4 月 ASCPA 宣布退出。1999 年 6 月，澳大利亚会计研究基金会管理委员会宣布将审计准则委员会（ASB）更名为审计和保证准则委员会（AuASB）。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下属的审计实务委员会（IAPC）于 1997 年 8 月发布了一份名为《信息可靠性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得到了积极回应。IAPC 在进行重大修改之后，于 1999 年 3 月以“保证业务”为名重新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并最终于 2000 年 6 月正式发布了《保证业务国际准则》，为保证业务提供了总体框架，并针对高度保证业务规定基本原则和主要程序。2002 年，IAASB（国际审计和鉴证准则委员会）重新划分 CPA 的业务类型，并将 IASE100 分拆为《鉴证业务的国际框架》和 ISAE2000《鉴证对象为历史财务信息之外的鉴证业务》。2003 年，IAASB 发布上述两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建议取代 ISAE100《鉴证业务》并废止 ISA120《审计准则的国际框架》。2005 年 1 月，IFAC 正式发布了 ISAE3000《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鉴证业务》。

应该说，致力于鉴证业务的研究与开发的初衷是着眼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未来发展。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传统的财务报表审计已经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服务产品，社会期望甚高，同业竞争激烈，诉讼风险加大，迫使注册会计师行业另辟蹊径，在咨询和鉴证方面进行拓展。市场对提高信息质量方面的显著需求和注册会计师自身的能力，很自然地促使注册会计师鉴证类专业服务在完成由审计到鉴证的过渡之后，很快又开始向鉴证业务跨越，并将其作为行业发展的远景方向。实际上，促使 AICPA 开展相关研究与开发的是 1993 年的审计/保证会议对未来服务的探索和展望；CICA 开展相关努力的一个重要背景是其通过研究草拟了一份“远景报告”（Vision Report）；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的一份展望报告《增值职业：2005 年的特许会计师》也勾画了未来鉴证业务的蓝图。

美国鉴证业务特别委员会委员 William Kinney 教授在 1998 年的一次关于鉴证业务的研讨会上一针见血地指出：会计行业成立鉴证业务特别委员会的根本动机只有一个——生存。Robert Elliott 在该委员会成立（1994 年）致辞中谈道，美国在过去的 7 年中，来自证书鉴证业务（传统审计）的收入停滞在 70 亿美元。他预测到 2000 年传统审计的总收入仍然只会接近这个水平，而来自其他鉴证业务的收入将增加到 210 亿美元（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目前被其他行业所赚取）。

当然，变化的环境也是鉴证业务拓展和演进的重要原因。信息技术的发展降低了对历史性信息以及查找和纠正差错的需求，也使得大规模、高速度地处理信息成为可能，但同时却加大了对信息质量和侦查舞弊的需求，以及对企业持续经营的关注。Elliott 报告将变化的环境概括为 7 个方面：信息技术的变革；对受托责任（accountability）的更大的需求；资本提供者构成的变化；人口年龄分布的变化；组织结构的变化；供应商、客户和资本市场的全球化；教育。

Elliott正是以此为背景提出了一个新的鉴证业务架构。

五、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与鉴证的发展

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始于辛亥革命以后。当时，一批爱国学者积极倡导创建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事业。1918年，北洋政府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审计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同年，谢霖先生获准成为中国第一位注册会计师，并创办了第一家注册会计师审计机构——正则会计师事务所。1925年上海首先成立了会计师公会。经过30余年的缓慢发展，到1947年，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事业已经初具规模。然而，由于政治经济的落后，旧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发展缓慢，远未能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应有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我国国民经济恢复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审计曾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由于照搬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陷入了长时期的停滞状态。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逐渐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并出现了国有、集体、外资以及个体私营经济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注册会计师审计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其发展大致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恢复重建阶段（1980—199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为了吸引外资、改善投资环境，按照国际通行做法，我国建立了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制度。1980年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合资经营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时，应附送注册会计师查账报告。1980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得到了恢复重建。1986年7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确立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法律地位，到1988年底，注册会计师发展到3 000人，会计师事务所250家，业务领域仍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主。1988年11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始步入政府监督和指导、行业协会自我管理的轨道。

在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的同时，我国另一支注册会计师审计队伍——注册审计师也从无到有发展壮大起来。1986年，全国有审计事务所189家，从业人员1 600人；1990年，有审计事务所2 322家，注册审计师7 273人；1993年11月中国注册审计师协会成立；1995年，审计事务所已发展到3 828家。

（二）规范发展阶段（1991—1998）

1990年11月和1991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初步形成。1991年12月，首次举办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为注册会计师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1991年至1993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先后发布检查验证会计报表规则等7个执业规则，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先后制定发布了注册会计师注册、事务所审批、境外所临时执业等14项行业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法制化的轨道上大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

1995年6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与中国注册审计师协会实现联合，开创了统一法律规范、统一执业标准、统一监督管理的行业发展新局面，为行业的规范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两会”联合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1997年拉开了行业清理整顿工作的序幕；二是1998年启动了行业体制改革工作；三是中注协分别于1996年10月和1997年5月加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并与50多个境外会计师职业组织建立了友好合作和交往关系；四是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制定工作基本完成，执业规范体系基本形成。1995—2003年，中注协先后制定了6批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包括1个准则序言、1个注册会计师审计基本准则、28个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则和10个注册会计师审计实务公告、5个执业规范指南，此外，还包括3

个相关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质量控制基本准则和后续教育基本准则），共计48个项目。

（三）体制创新阶段（1998—2004）

1998年至1999年底，在财政部领导下，注册会计师行业全面开展并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脱钩改制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实现了与挂靠单位在“人事、财务、业务、名称”四个方面的彻底脱钩，改制成为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发起设立的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中介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彻底改变了行业的责权利关系，为注册会计师实现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奠定了体制基础，极大地释放和激发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活力。

（四）国际发展阶段（2005年至今）

2004年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明确提出开放国内市场和进军国际市场并举的国际化发展思路。一是以培养国际化人才为重点，全面实施行业人才战略。二是以实现国际趋同为目标，深入推进准则国际趋同战略。三是以会计师事务所“走出去”为标志，大力推进做大做强战略。

2005年开始，按照财政部领导关于着力完善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加速实现与国际准则趋同的指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了22项准则，对26项准则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和完善，并于2006年2月15日由财政部发布，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所有会计师事务所施行。这些准则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已建立起一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顺应国际趋同大势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

2007年，财政部启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战略，发布《关于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的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并协调九部委发布《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扩大服务出口的若干意见》；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促成会计师事务所民事侵权责任司法解释的发布实施；在布鲁塞尔举行中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欧洲考区的首次考试；签订内地与中国香港审计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

2008年，建立行业诚信信息监控系统；与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签署两会间职业资格考试部分科目互免协议；发布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制定发布《关于规范和发展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协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意见》；研究推进行业党建工作。

2009年10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明确提出了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具体措施。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系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全局的第一个文件。这一纲领性文件有力地推动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2009年初，为应对审计环境的重大变化，实现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的持续趋同，中注协启动了审计准则修订工作，共涉及38个准则项目。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历经两次公开征求意见，2010年10月31日，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新审计准则，2010年11月1日由财政部正式发布，定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节 审计概念与种类

一、审计概念

美国会计学会（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AAA）在1973年《基本审计概念报告》中将审计定义如下：

“审计是一个客观地获取和评价与经济活动和经济事项的认定有关的证据，以确认这些认定与既定标准之间的符合程度，并把审计结果传达给有利害关系的用户的系统过程”。

简单地说，审计是对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事项的一些说法加以验证的意思。如财务报表就是企业的管理层表示认定主张的一种方式，企业通过发布财务报表来认定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这些认定是否真实，就需要审计人员加以验证。如何进行验证呢？应当将这些认定同有关的标准进行比较，看它是否与既定的标准相符并判断其相符合的程度。在验证过程当中，特别强调审计人员应当收集证据，没有证据就不能发表意见；而且在收集证据时必须保持系统性和客观性，以保证审计的质量。最后，审计的结论必须以一定的方式传达给使用者，审计过程才算完成。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述定义，以下就其中的几个关键术语做进一步的解释：

1. 经济活动和经济事项的认定

引起被审计单位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入和费用发生增减变化的活动就是经济活动或称交易事项（transactions）。被审计单位有关经济环境和经济事项的认定是审计的对象，它可以是公司的财务报表，也可以是某一建造合同的总成本等。

2. 客观地获取和评价证据

客观意味着没有偏见，这不仅是对信息获取方法的质量要求，也是对审计人员的道德要求。审计证据是审计人员用来确定被审计的认定与既定标准是否一致的资料。获取和评价证据是审计的中心环节，客观地获取和评价证据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有关认定的形成基础加以审查，并对其结果加以公正地评估，不因支持或反对作此认定的个人或单位而有所偏差或持有任何偏见。

3. 系统的过程

系统的过程指的是合理的、有序的、有组织的步骤或程序，审计是一种遵循顺序、逻辑严密的活动，这就要求审计的事前规划必须详细周到，执行过程必须合乎顺序，传达结果的报告必须用词明确且准时送达。

4. 与既定标准相符合的程度

既定的标准是指判断认定时所采用的衡量标准，这些标准可能是立法机关所制定的规则，或管理层所制订的预算或绩效衡量标准，也可能是财务会计委员会或其他权威机构所订的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符合的程度就是将被审计单位所作的认定与既定标准相比较，验证两者的接近程度。

5. 审计结果

审计结果是基于对证据的分析与评价而得出的对认定与结果的一致程度的评价。审计结果的传达通常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有利害关系的用户

审计服务的对象并不仅限于被审计的单位或审计的委托人，可能是所有有利害关系的用户，包括股东、债权人、证券交易机构、税务金融机构及潜在投资者等。

审计的系统化过程如图 1-1 所示。

二、审计种类

为了能正确理解与掌握不同的审计形态，有必要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审计予以科学的分类。审计分类的标准很多，例如：按审计主体的不同，可以划分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按审计范围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全面审计和局部审计、综合审计与专题审计；按审计时间的不同，可分为事前审计和事后审计、期中审计和期末审计、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按审计地点的不同，可分为就地审计、送达审计和远程网络审计；按审计动机的不同，可分为法定审计和任意审计等。本节的论述将按照审计的目的、内容的不同，对审计进行分类，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合规审计和经营审计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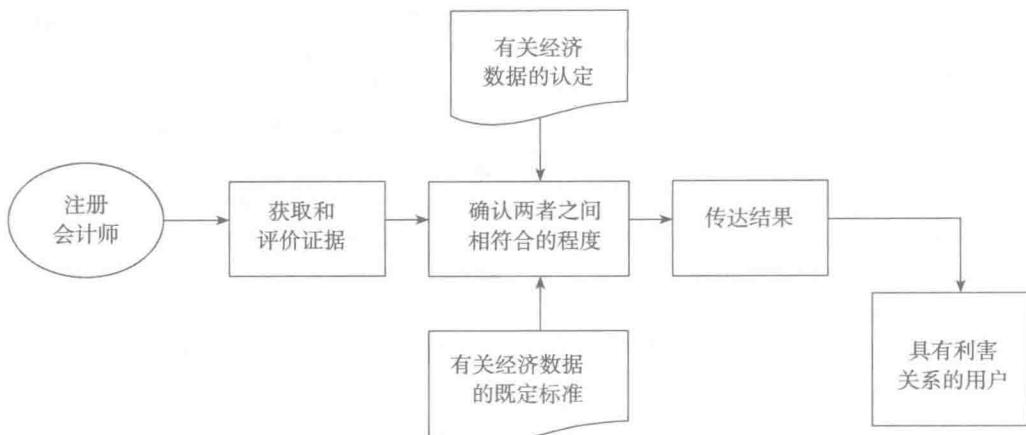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的系统化过程

(一) 财务报表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亦称会计报表审计，是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附表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的目的在于查明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在我国，是指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下同），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财务报表审计是近代股份公司出现后，由于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以及股份的社会化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种审计方式。在西方国家，从名义上讲，财务报表审计是保护股东权益的一种手段，但从实际效果来看，财务报表审计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了与被审计单位有财务联系的各个方面。例如，在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审计准则说明书》中，就详细规定了审计人员所应考虑的有关事项。财务报表审计是现代审计中理论最完备、方法最先进的—种审计方式。

(二) 合规审计

合规审计，是为查明和确定被审计单位财务活动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合同、协议和有关控制标准而进行的审计。由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审核人员就企业所得税结算申报书是否遵从税法规定申报而进行的审计，是合规审计的典型例子。我国开展的财经法纪审计，如对严重违反国家现金管理规定、银行结算规定、成本开支范围规定、税法规定等行为所进行的审计，也是一种合规审计。其主要目的是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揭露违法乱纪行为，如偷税漏税、乱挤乱摊成本、擅自提价涨价、滥发实物奖金、公款旅游、请客送礼、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由于违反财经纪律手段的特殊性，审计机构应采取不同的审计对策。按照有关规定，审计机关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经济制裁；对严重违法乱纪人员，有权向有关部门建议予以行政纪律处分；对触犯国家刑律的，有权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开展财经法纪审计对于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保证和推动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保护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正当权益有特殊意义。

(三) 经营审计

经营审计是为了评价某个组织的经济活动在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业绩，找出改进的机会并提出改善的建议，而对一个组织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程序与方法进行的检查。经营审计的独立性要求不像财务报表审计那么严格，此外，内部审计人员、政府审计人员或注册会计师都可以执行经营审计。经营审计的结果以一定的报告形式传达给用户，但这种报告的形式与内容随着约定任务的情况不同而有非常大的差别。经营审计的用户通常即被审计单位，而且经营审计报告很少被第三方所利用。

表 1-1 列示了财务报表审计、合规审计和经营审计三种不同审计类型的差异。

表 1-1 财务报表审计、合规审计和经营审计三种不同审计类型的差异

审计种类	认定的性质	既定标准	审计报告的性质	示例
财务报表审计	企业个体的财务报表信息	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财务报表是否公允的意见	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合规审计	认定或资料是否遵照政策、法令、法律、规定及规章等	管理层的政策、法律、规定或第三者的要求	发现偏差的汇总及对合规程度的保证	财经法纪审计
经营审计	活动或执行的资料	管理层或法令设立的目标	观察到的效率或效果；改进的建议	经济效益审计

三、审计人员的种类

审计人员是审计活动的执行者，根据其所服务的单位在审计组织体系中的位置的不同，审计人员可以分成社会审计组织中的注册会计师、国家审计机关的政府审计人员和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审计人员。

(一)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的执业人员。凭借他们所受的教育、训练以及其所拥有的经验，注册会计师有资格执行上述各种专业服务，注册会计师的客户可能包括各类企业、非营利组织、政府机构及个人。同医生、律师等专业人员一样，注册会计师也是以公费基础来提供服务的。在我国，注册会计师必须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他们在其中的角色同律师在律师事务所的角色有许多相类似的地方，但是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审计及报告结果时必须与客户保持独立，而律师则可在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时，立场偏向客户。

要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通常必须通过资格考试。各国对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要求不同，如美国要求申办执照的注册会计师必须通过统一的注册会计师考试，有学士文凭，并有两年工作经验；日本的公认会计士申办执照必须通过3个等级考试，总体掌握会计知识，有初级的公认会计士的专门知识和职业能力；德国的经济审计师必须通过个人和职业资格检查，并符合政府规定的批准和考试程序，其中包括不少于5年的工作经验方面的要求，此后，还要公开任命并宣誓；而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必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方可申请注册。

(二) 政府审计人员

政府审计人员是指审计机关中接受政府委托，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从事审计业务的人员。他们对包括各级政府机构、国家金融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家资产的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综合性的经济监督活动。政府审计是世界各国审计的最初形态，中国最早的政府审计人员是西周的宰夫。现代政府审计不仅在审计体制上更加完善，而且在审计理论和实务方面有了许多发展，绩效审计、环境审计、3E审计等的逐步开展对政府审计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的政府审计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审计署和省级审计机关建立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制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审计员、助理审计师）资格，中级（审计师）资格，高级（高级审计师）资格。审计机关录用的审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才能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政府审计人员既从事合规审计、经营审计，也从事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审计。在美国很多州，在审计总署的工作经验可以作为充任注册会计师所要求的实际工作经验。

(三) 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是指由被审计单位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内部审计人员是单位所雇用的从事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在册职员。内部审计有助于强化企业内部控制、改善企业风险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企业目标的实现。内部审计的范围和目标因被审计单位的规模、组织结构和管理层需求的不同而存在很大差异。内部审计通常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活动：监督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检查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评价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评价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等。内部审计同样应当具有独立性才能发挥最大的控制功能。然而，内部审计人员受雇于企业，限于劳资关系的固有约束，内部审计人员不能具有像注册会计师那样强的独立性。

第三节 鉴证业务的含义与类别

一、鉴证业务的定义

鉴证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对鉴证对象信息提出结论，以增强除责任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信任程度的业务。

上述定义可从以下方面加以理解：

- (1) 鉴证业务的用户是“预期使用者”，即鉴证业务可以用来有效地满足预期使用者的需求；
- (2) 鉴证业务的目的是改善信息的质量或内涵，增强除责任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的信任程度，即以适当保证或提高鉴证对象信息的质量为主要目的，而不涉及为如何利用信息提供建议；
- (3) 鉴证业务的基础是独立性和专业性，通常由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的注册会计师来执行，注册会计师应当独立于责任方和预期使用者；
- (4) 鉴证业务的“产品”是鉴证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鉴证对象信息提出结论，该结论应当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予以传达。

二、鉴证对象与鉴证对象信息

鉴证对象信息是按照标准对鉴证对象进行评价和计量的结果。如责任方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标准）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证对象）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包括披露，下同）而形成的财务报表（鉴证对象信息）。在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鉴证业务中，存在多种不同类型的鉴证对象，相应地，鉴证对象信息也具有多种不同的形式，主要包括：

- (1) 当鉴证对象为财务业绩或状况时（如历史或预测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证对象信息是财务报表；
- (2) 当鉴证对象为非财务业绩或状况时（如企业的运营情况），鉴证对象信息可能是反映效率或效果的关键指标；
- (3) 当鉴证对象为物理特征时（如设备的生产能力），鉴证对象信息可能是有关鉴证对象物理特征的说明文件；
- (4) 当鉴证对象为某种系统和过程时（如企业的内部控制或信息技术系统），鉴证对象信息可能是关于其有效性的认定；
- (5) 当鉴证对象为一种行为时（如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鉴证对象信息可能是对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或执行效果的声明。

鉴证对象信息应当恰当反映既定标准运用于鉴证对象的情况。如果没有按照既定标准恰当反映鉴证对象的情况，鉴证对象信息可能存在错报，而且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三、鉴证业务的类别

(一) 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和直接报告业务^①

按照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以责任方认定的形式为预期使用者所获取，可将鉴证业务分为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和直接报告业务。

在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中，责任方对鉴证对象进行评价或计量，鉴证对象信息以责任方认定的形式为预期使用者获取。如在财务报表审计中，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责任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证对象）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评价或计量）而形成的财务报表（鉴证对象信息）即为责任方的认定，该财务报表可为预期使用者获取，注册会计师针对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这种业务属于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

在直接报告业务中，注册会计师直接对鉴证对象进行评价或计量，或者从责任方获取对鉴证对象评价或计量的认定，而该认定无法为预期使用者获取，预期使用者只能通过阅读鉴证报告获取鉴证对象信息。如在内部控制鉴证业务中，注册会计师可能无法从管理层（责任方）获取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责任方认定），或虽然注册会计师能够获取该报告，但预期使用者无法获取该报告，注册会计师直接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鉴证对象）进行评价并出具鉴证报告，预期使用者只能通过阅读该鉴证报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信息（鉴证对象信息）。这种业务属于直接报告业务。

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和直接报告业务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预期使用者获取鉴证对象信息的方式不同。在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中，预期使用者可以直接获取鉴证对象信息（责任方认定）。在直接报告业务中，可能存在责任方认定，即便存在，该认定也无法为预期使用者所获取。预期使用者只能通过阅读鉴证报告获取有关的鉴证对象信息。

(2) 注册会计师提出结论的对象不同。在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中，注册会计师提出结论的对象可能是责任方认定，也可能是鉴证对象。在直接报告业务中，无论责任方认定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能否获取该认定，注册会计师在鉴证报告中都将直接对鉴证对象提出结论。

(3) 责任方的责任不同。在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中，责任方对鉴证对象信息负责，可能同时也要对鉴证对象负责。在直接报告业务中，责任方仅对鉴证对象负责。

(4) 鉴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不同。在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中，鉴证报告的引言段通常会提供责任方认定的相关信息，进而说明其所执行的鉴证程序并提出鉴证结论。在直接报告业务中，注册会计师直接说明鉴证对象、执行的鉴证程序并提出鉴证结论。

(二) 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与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②

按照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不同，可将鉴证业务分为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和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低水平，以此作为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如在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中，要求注册会计师将审计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低水平，对审计后的历史财务信息提供高水平保证（合理保证），在审计报告中对历史财务信息采用积极方式提出结论。这种业务属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水平，以此作为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如在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中，要求注册会计师将审阅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水平（高于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中可接受的低水平），对审阅后的历史财务信息提供低于高水平的保证（有限保证），在审阅报告中对历史财务信息采用消极方式提出结论。这种业务属于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① 刘明辉，胡波.两类鉴证业务之辨析：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与直接报告业务[J].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6）.
^② 刘明辉，徐正刚.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中的保证概念[J].财务与会计，2006（6）.

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和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目标不同。合理保证的目标是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具体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低水平，以此作为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并对鉴证后的信息提供高水平的保证。有限保证的目标是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具体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水平，以此作为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并对鉴证后的信息提供低于高水平的保证，但该保证水平应当是一种有意义的保证水平，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的信任。

(2) 证据的收集程序不同。在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为了能够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一个不断修正的、系统化的执业过程，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相比，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在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等方面是有意识地加以限制的，主要采用询问和分析程序获取证据。

(3) 所需证据的数量和质量不同。注册会计师需要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作为其对鉴证对象提供某种水平保证的基础。相对于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而言，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相对较高，相应地，对证据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也就更为严格。

(4) 鉴证业务风险不同。鉴证业务风险通常体现为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在重大错报风险一致的情况下，鉴证业务风险主要取决于检查风险。而检查风险的高低取决于注册会计师所实施的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由于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的证据收集程序在上述方面受到有意识的限制，因此，其检查风险高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相应地，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的风险水平高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的风险水平。

(5) 鉴证对象信息的可信性不同。与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相比，注册会计师在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实施的证据收集程序更为系统和全面，收集的证据更充分，提供的保证水平更高，相应地，鉴证后的鉴证对象信息也更为可信。

(6) 提出结论的方式不同。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鉴证业务水平不同，鉴证后鉴证对象信息的可信性也不同，为了使预期使用者能够清楚地了解两者的区别，两者提出结论的方式也不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

应当指出的是，对某项具体鉴证业务而言，其保证水平一般都是事先约定好的，而不是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执行情况确定的。当然，如果业务环境变化影响到预期使用者的需求，或预期使用者对该项业务的性质存在误解时，注册会计师也可以应委托人的要求，考虑同意变更业务的保证水平。在实务工作中，保证水平的确定取决于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要求，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

正确理解鉴证业务准则中的保证概念，首先要将它们与“绝对保证”的概念作以区分。这里，对绝对保证、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作以界定是有必要的。绝对保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鉴证对象信息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百分之百的保证。合理保证是一个与积累必要的证据相关的过程，它要求注册会计师通过不断修正的、系统的执业过程，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鉴证对象信息整体提出结论，提供一种高水平但非百分之百的保证。与合理保证相比，有限保证在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等方面受到有意识的限制，它提供的是一种适度水平的保证。可以看出，三者提供的保证水平逐次递减。前文已经区分过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因此，这里关键是要区分绝对保证与合理保证。正确理解合理保证与绝对保证的关系，有助于减少注册会计师承担不必要的责任的风险。

由于下列因素的存在，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零几乎不可能，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 选择性测试方法的运用。注册会计师要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完成鉴证任务，通常只能采用选取特定项目和抽样等选择性测试的方法对被鉴证单位的信息进行检查。选取特定项目实施鉴证程序的结果不能推断至总体；抽样也可能产生误差，在采用这两种方法的情况下，都不能百分之百地保证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

(2)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例如，在决策时的人为判断可能出现错误和由于人为失误而

导致内部控制失效；内部控制可能由于两个或更多的人员进行串通或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而使内部控制被规避。小型企业拥有的员工通常较少，限制了其职责分离的程度，业主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可能性更大。

(3) 大多数证据是说服性而非结论性的。证据的性质决定了注册会计师依靠的并非是完全可靠的证据。不同类型的证据，其可靠程度存在差异，即使是可靠程度最高的证据也有其自身的缺陷。例如，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虽然提供的证据相对比较可靠，但受到被询证者是否认真对待询证函、是否能够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是否熟悉所函证事项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尽管注册会计师在设计询证函时要考虑这些因素，但是很难百分之百地保证函证结果的可靠性。

(4) 在获取和评价证据以及由此得出结论时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获取证据时，注册会计师可以选择获取何种类型和何种来源的证据；获取证据之后，注册会计师要依据职业判断，对其充分性和适当性进行评价；最后依据证据得出结论时，更是离不开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

(5) 在某些情况下，鉴证对象具有特殊性。例如，鉴证对象是矿产资源的储量、艺术品的价值、计算机软件开发的进度等。

(三) 审计、审阅与其他鉴证业务

按照鉴证对象信息和保证程度的不同，可将鉴证业务分为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历史财务信息审阅和其他鉴证业务。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是指鉴证对象信息为历史财务信息的合理保证鉴证业务。在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中，注册会计师作为独立第三方，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对历史财务信息进行审计并以积极方式发表专业意见，旨在提高财务报表的可信赖程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即为一种典型的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于审计存在固有限制，审计工作不能对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绝对保证。

历史财务信息审阅是指鉴证对象信息为历史财务信息的有限保证鉴证业务。在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业务中，注册会计师作为独立第三方，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对历史财务信息进行审阅并以消极方式发表专业意见，旨在提高财务报表的可信赖程度。传统的财务报表审阅业务即一种典型的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业务。财务报表审阅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阅程序的基础上，说明是否注意到某些事项，使其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财务报表审阅业务中，要求注册会计师将审阅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水平（高于财务报表审计中可接受的低水平），对审阅后的财务报表提供低于高水平的保证（即有限保证），在审阅报告中对财务报表采用消极方式提出结论。

其他鉴证业务是指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如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内部控制审核、风险管理鉴证、网域认证等。其他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分为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有限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的风险水平高于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的风险水平。

四、鉴证业务与相关服务的区别

相关服务，是相对于鉴证服务而言的，是指那些由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除了鉴证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

1.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对特定财务数据、单一财务报表或整套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执行与特定主体商定的具有审计性质的程序，并就执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结果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业务，仅报告执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结果，并不提出鉴证结论。报告使用者自行对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结果作出评价，并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得出

自己的结论。

2. 代编业务

代编业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运用会计而非审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代客户编制一套完整或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代为收集、分类和汇总其他财务信息。

注册会计师执行代编业务使用的程序并不旨在也不能对财务信息提出任何鉴证结论。

咨询服务是为个人或组织提供信息使用建议的专业服务。与鉴证服务相比，其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1) 咨询服务以信息的使用为主要目标，而不涉及信息质量，也不对咨询业务所使用的信息加以保证。

(2) 咨询服务一般是咨询服务的提供者与客户之间的两方契约。

(3) 专业性是咨询服务的基础。

注册会计师提供的专业服务包括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业务涉及的关系人不同。相关服务通常只涉及两方关系人，即客户和提供相关服务的注册会计师；而鉴证业务通常涉及三方关系人，即责任方、预期使用者及提供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 业务关注的焦点不同。相关服务关注的焦点主要是信息的生成、编制或对如何利用信息作出决策提供建议，而鉴证业务关注的焦点是适当保证和提高鉴证对象信息的质量，通常不涉及信息的利用。

(3) 工作结果不同。相关服务的工作结果不对信息提供可信性保证，而鉴证业务的工作结果是注册会计师以书面形式提出结论，该结论能对鉴证对象信息提供某种程度的可信性保证。

(4) 独立性要求不同。相关服务通常不对提供服务的注册会计师提出独立性要求，而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必须独立于鉴证业务中的其他两方。

注册会计师在确定某项业务是适合作为鉴证业务还是适合作为相关服务时，应当根据执业准则的要求，着重考虑客户寻求服务的目的。如果客户的要求只涉及信息的编制和利用或就某一事项寻求建议或意见，那么注册会计师将此业务作为相关服务是恰当的。但是，如果客户需要注册会计师对特定事项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供保证，则此业务应当作为鉴证业务。

第四节 审计的动因与社会角色

一、审计的动因

审计作为一种服务性职业，其存在和发展都受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毫无疑问，审计是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而存在和发展的。但如何认识审计存在和发展的动因，理论界和职业界存在不同的观点，主要包括信息理论、代理理论、受托责任论、保险理论和冲突理论等^①。表1-2对上述主要的审计动因理论作出了比较。

我们认为，审计的存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单从某一角度来分析问题都可能有失偏颇，也无法解释不同社会经济环境对审计的需求。决定审计存在与发展的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权力分散的结果

随着社会环境的改变，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大，无论是由财产所有者还是由少数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组织的全部经营管理工作都变得越来越不现实，这时就出现了权力的分散。权力分散既

^① 刘明辉，薛清梅. 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动因的观点评述 [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 (9).

表 1-2

审计动因理论比较

审计动因理论	主要的观点	对审计本质的认识
信息理论	审计的结果可以使信息更加可靠，减少出现于管理当局和投资者之间的潜在的信息不对称，使市场更具效率	审计旨在增进财务信息的价值，提高财务信息对信息使用者决策的正确程度
代理理论	审计是企业中的股东与债权人、管理当局之间，为了减少代理关系下的代理成本，监督委托代理双方签订一系列契约条款实施的外部独立第三方。具有良好声誉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在审计工作中既代表委托人的利益，也代表代理人的利益	审计在于促进股东利益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利益达到最大化
受托责任论	审计因受托责任的产生而产生，并伴随着受托责任的发展而发展。当受托责任关系确立后，客观上就存在授权委托人对受托人实行监督的需要	审计是一项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
保险理论	审计是降低风险的活动，即审计是一个把财务报表使用者的信息风险降低到社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下的过程，甚至认为审计是分担风险的一项服务	审计是一种分担风险的服务
冲突理论	审计存在的根本原因在于人跟人之间存在的利害冲突。因为财务报表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使用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并不一致，这种实际或潜在的利害冲突导致财务报表存在不实报道的可能性，而审计是协调冲突的活动	审计是通过独立的合理保证业务来维护各个利益集团利益的方式

包括财产所有权与财产管理权的分离，也包括经营管理权的不断分解、下放。权力分散使得财产所有者或者有关管理人员在获取信息时可能面临风险，因此有必要进行监督检查。

就政府审计而言，不论社会制度如何，财产所有者都需要对财产管理者，即政府行政部门的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就内部审计而言，由于决策权和其他管理权的部分下放，有些部门或分支机构要实行独立经营，随之而来的，最高管理层的许多决策活动就要转变为监督活动，根据管理跨度原则，最高领导层直接控制的人员相对于间接控制的人员越来越少，因而也就越来越需要专职的监督人员来协助自己完成对企业的总体控制；就注册会计师审计而言，由于公司所有者——股东不参与管理，管理权交由公司管理部门如董事会等执行，公司所有者同样需要聘请独立的审计师对管理部门的管理活动予以监督。所以，权力的分散是审计产生的原因之一。

2. 客观条件的约束

在理论上，组织中的财产所有者和高层管理人员可以获得有关经营管理的信息，也有权对经营管理者和中下层管理人员的活动进行检查，但由于受到在权力分散基础上的法律、时间、空间、成本等一系列条件的限制，他们不能直接取得完整、可靠的信息，或者无法进行直接监督，因而聘请具有某种资格（独立性、经过专业训练）的人来对相关信息进行验证、代为检查成为一种必然。

就政府审计而言，现代政府收支巨大，政府职责日益扩大，政府活动、政府项目日趋复杂，使得立法部门无法有效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因而有必要建立政府审计组织，招聘或利用各种专家，来对政府行政部门的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就内部审计而言，现代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分权式管理方式不断深化，企业的管理层无法对下属的活动实施直接监控，于是，设置内部审计部门的方式被广为采用；就注册会计师审计而言，股份公司的结构使财产所有权与管理权实现了分离，股东不但不能直接参与公司管理，而且无权亲自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这就需要

有人代表股东验证财务报表，这种限制是通过法律来明确的，属于法定的限制。所有这些约束都是促使审计产生的原因。

3. 复杂技术约束

现代社会下的经济业务日益复杂，错误和舞弊的可能性都在增加，账务处理和报表编制需要专门的技术，信息使用者为了得到真实准确的信息，在自己不具备对财务信息鉴证的能力的情况下，有必要雇用独立的第三者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愈加复杂的技术因素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未来都是影响审计的一个重要因素。不难推断，如果决策者自己可以轻易地对信息的真实可靠性进行鉴证，那么审计就没有产生的必要。未来经济业务会更加复杂，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使信息存取方式发生变化。经济的发展需要更多样的信息，对信息的鉴证需要更多样的知识，一个决策者不可能同时具备这些专业知识，因此有必要利用独立专家对信息质量进行鉴证。

4. 趋利动机的存在

信息提供者在提供信息给使用者时总有一定的利己的动机。例如，公司希望得到银行贷款而向银行提供财务报表，为了能得到贷款，管理者就有高估资产、低估负债的倾向，银行需要对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性进行鉴定。或者，为了使其业绩更加突出乃至使股票期权顺利实现，管理者在向社会公众公布财务报表时，会有虚增利润的动机。总而言之，人性的贪婪和自私使得信息提供者只要有机会就会选择利己的方式处理信息，而这一方式很可能是对信息使用者不利的。正是由于趋利动机的存在，信息使用者为了避免决策失误要求对信息进行鉴证，同时有些信息提供者为了证明自己并未由于趋利动机而使信息发生歪曲也要求对信息鉴证。双方的要求只能由一个独立的第三方完成才更公正，这样就产生了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需要。

5. 调和矛盾的需要

根据经济学原理，任何一个人或一个集体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利益，而在社会经济资源一定的前提下，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必定存在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既可能体现为公司股东和公司管理部门之间的矛盾，也可能体现为公司管理部门与债权银行之间的矛盾。

就政府审计而言，财产的所有者希望作为财产管理者的政府行政部门能以最小的成本来从事最高效的经营活动，而财产管理者可能会要求较高的报酬，即较大的成本，在两方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客观上就需要对管理者的经营活动予以审计，使得所有者和管理者对所需合理成本尽量达成一致；就内部审计而言，高层管理人员与中下层管理人员之间同样存在局部利益的对立，于是，就产生了内部审计，使高层和中下层管理人员对所需合理的经营成本达成一致；就注册会计师审计而言，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更是存在利益上的冲突，因为对股东来说，企业的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归根到底是他们所支付的费用中的一部分，是利润的减项，而对管理人员来说，企业的经营管理费用正是他们主要的收入来源，这也就是他们冲突的根本原因，这样客观上需要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他们在利润分配等此类问题上的矛盾予以调节。

6. 降低风险的需要

由于经济上或营业上的原因，如经济衰退、决策失误和意外同业竞争等，企业面临严峻的营业风险，所有者的投资极有可能成为泡影。为减少营业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就要求企业提供更多的财务与非财务的信息，而且投资者更关心的是关于企业前景的信息。但由于存在信息风险，使得向投资者提供不可靠信息的可能性与日俱增。为了把信息风险降到一定水平，就要由审计师对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供评价，因而产生了对审计的需要。

未来技术创新将使企业产品科技含量越来越高，高科技产品种类越多，经营风险也就越大，金融创新使企业投资风险不断加大；企业经营更趋复杂，错误处理的概率提高。未来决策所需信息与目前会有所不同，知识经济下的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将会得到确认，确认的风险性使财务信息打破了传统的稳健原则，信息风险在21世纪将有增长的趋势。面对这种趋势，决策者为了减少自身风险，更有必要聘请审计师先对信息进行鉴证。如果审计师未能发现信息的不真实之处，他们应为自己的失职而作出赔偿，这样也就达到了转嫁风险的目的。

总而言之，权力的分散构成了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而日益复杂的现代经济环境使建立在权力分散基础上的组织面临严重的信息风险问题。社会需要审计师以独立的身份对代理人提供的财务信息进行验证，监督代理人活动，调和冲突各方的矛盾，从而降低信息风险，确保委托代理关系的有效维系^①。审计在纷繁复杂的现代社会环境之中变得愈发重要。

二、审计人员的社会角色

(一) 审计人员角色定位的历史变换及评介

早期审计人员曾被赋予“警犬”(watchdog)的功能。这种观点的形成依据主要来源于对审计目标进而对审计导因的初步认识。它认为审计目标在于查错防弊，审计人员的作用和价值在于履行查错防弊的职能，而审计人员的作用之所以在于查错防弊是因为审计业务委托人对受托人有实行经济监督的需要，即委托人为了维护其利益，有必要对财产经营管理者因经营管理其财产所负的受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查，以评价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而审计被视为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方式，就承担起了这种监督检查的职能。当时的公司审计业务主要涉及的就是调查会计中的错误与舞弊行为。

但是随着经济现实和审计实务的发展，“警犬”的功能被予以否定，审计人员被重新定位为“看门人”。由于审计人员在实务中主要采用了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抽样审计，为了避免过多的审计风险，他们强调自己只是“看门人”，仅仅对财务报表的真实公允发表意见，不对查找账簿中的错误与舞弊负责。在一定程度上对内部控制的依赖，反映了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和受托经济责任的一些形式上的变化。

20世纪后期，社会公众对审计人员的期望增加，仅仅履行“看门人”的职能无法满足人们对审计的需求，社会公众不仅要求他们对财务报表的真实公允发表意见，还要求他们查找重大的错误与舞弊，审计人员被誉为“经济警察”。但是，因为审计以何种方式存在以及如何发挥^②作用是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现代审计可能受自身审计技术、审计成本、审计时间以及外在的审计环境，甚至包括社会公众和客户等构成的社会信用体系的制约，审计人员实际上无论多么勤勉尽职，都无法保证其审计后的会计数据绝对真实公允，审计人员的作用不能盲目夸大，审计人员的定位也不能仅仅迎合人们的主观愿望，审计人员不是警察，他们并不具有警察那样大的强制性。

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的观点。例如，有人把审计人员看做是财务信息披露过程中的法官(the quasi-judicial theory)。这种观点认为在财务信息披露过程中，审计人员充当法官的角色，要对信息的真实公允作出裁判。但是该理论的缺陷在于审计人员的决定和决定的过程并不公开，审计需要专业判断，没有精确的标准可以衡量。而且由于不同的报偿体系使得审计的独立性和法官的独立性有所区别(Porter, 1990)^③。也有人把审计人员比喻成企业的保健医生，他们认为审计工作的作用就是提前发现隐藏在企业内部的问题，并且把这个问题揭露出来。^④

(二) 审计人员的现实定位

在对审计人员的定位中有两种观点比较盛行：其一，认为审计人员是“信息风险降低者”；其二，认为审计人员是“信息风险分摊者”。这两种观点的理论依据主要来源于“信息论”和“保险论”的结合。

1. 信息风险的含义和导因

现代社会经济发展日新月异，企业面临着巨大的营业风险，所谓营业风险是指企业由于经济上或营业上的原因而导致面临经营失败的可能性。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为了作出正确的决策，就需要得到大量相关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但是判断营业风险的信息有不正确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就是信息风险。

① 陈汉文. 审计 [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

② 刘明辉. 审计 [M].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17.

③ Rick Haye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Accounting Professor, the Course of Auditing, 2002.

④ 《经济半小时》2002年9月13日，访谈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资料来源：央视国际，2002年9月13日。